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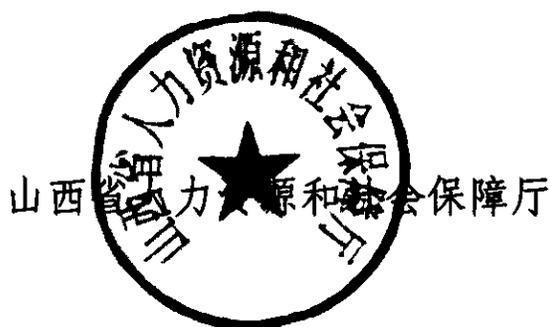
晋人社厅发〔2019〕41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
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民政局、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我们制定了《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一并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的审核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规范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征地报批前，补贴对象和补贴费用的确定

第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的《征收土地告知书》后，组织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被征地农民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村（居）委会组织村民小组（自然村）根据调查情况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见附件1）。经村民小组（自然村）审核后，报送村（居）委会。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省和市政策规定，结合调查摸底情况，指导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以下简称“《补贴方案》”，见附件2）。

《补贴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征地基本情况；（2）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情况；（3）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情况；（4）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及费用情况；（5）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

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补贴标准及保障对象名单确定办法；（6）相关计算指标；（7）有关情况说明。

第四条 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由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组织提出，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由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补贴申请表》”，见附件3），报村（居）委会审核。

（二）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据实填写《补贴申请表》。

（三）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对《补贴申请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贴方案及补贴申请名单在村（居）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被征地农民提出听证申请的，应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村（居）委会提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听证有关规定和程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组织听证会。

（五）公示无异议后，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将报审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五条 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

- (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 (三)《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 (四)《征收土地告知书》、听证(笔录、纪要)、公示结果说明等材料;
- (五)被征地农民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 (六)被征地农民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承包合同、征收面积确认表(复印件)。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贴方案及补贴申请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报审材料报送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将核准结果告知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

第七条 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各成员单位,对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进行会审,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进行确定。并足额安排用地单位或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形成会议纪要。

第八条 征地社保审核报批前,单独选址项目征地的,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分批次项目征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用地单位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将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在征地前一次性足额预存入项目征地所在区域县级财政部门开设的相关财政专户,并

将划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报送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款单位在预存款到账 5 个工作日内，为交款单位出具收款票据。

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根据确定的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以下简称“《补贴花名表》”，见附件 4）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统一报送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征地报批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报审，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
- （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 （三）用地单位出具的划款银行凭证（复印件）；
- （四）《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见附件 5）。

第十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按自下而上、逐级报审的原则进行：

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复审意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经审核的《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要

作为征地报批材料必备要件上报。

第十一条 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接到报批材料后，对资料齐备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没有符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条件的，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确认和说明。

三、项目征地获批后，补贴对象和补贴费用核定与结算

第十三条 项目征地获批后，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收到土地征收批复文件5个工作日内，函告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时提供批复文件、按项目或批次征地的具体批复信息，包括：国务院或省政府批文、项目或批次征地情况明细表。

第十四条 项目征地获批后，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函告同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市、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费用，在5个工作日内与用地单位或政府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四、项目征地获批后，补贴费用划转与记帐

第十五条 项目征地获批后，县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将该项目征地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其利息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征地未批准的，由原交款单位提出申请，县

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原收款单位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返还原交款单位账户。

五、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当地政府不得实施供地。

第十八条 因征地位置发生变更的，须按上述第一项相关规定重新调整《补贴方案》和核定《补贴花名表》。预存资金不足部分，由用地单位缴纳或从土地出让金中清算。

六、职责分工

第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职责：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居）委会制定《补贴方案》，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二）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

（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

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四)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五) 财政部门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六) 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当地城市低保标准。

(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七、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中，有关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出具被征地农民补贴人员名单和补贴资金落实虚假凭证的；

(二) 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提供虚假审核意见的；

(三) 侵占、截留、挪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委会弄虚作假，冒领、截留、挪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国家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按照其规定执行。

- 附件：
1.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样表）
 2.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样表）
 3.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样表）
 4.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样表）
 5. 《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附件1

—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样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小组（自然村）：

用地项目								
被征地家庭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现有家庭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家庭详细住址	参保类型		
						城乡居保	城镇职保	未参保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被征地时间			
承包土地面积（亩）		被征地面积（亩）		失地比例（%）		剩余承包地人均土地面积（亩）		
被征地家庭户主确认签字								
村民小组（自然村） 审核意见	村（居）委会 审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__县(市、区)__乡镇(街道)__村(居)委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样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办发〔2019〕号)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办发〔2019〕号)有关规定精神,结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的《征收土地告知书》中涉及我村(居)征收土地实际情况,提出我村(居)-----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如下:

一、项目征地基本情况

项目征地名称: ----- (该项目用地由国务院(省)审批)

申请用地单位: -----

(一)该项目征收我村(居)土地总面积--亩,其中,农用地面积--亩(耕地面积--亩),建设用地面积--亩,未利用地面积--亩。

(二)该项目被征地面积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亩,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亩。

二、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情况

(一)截至--年--月,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人。其中,16 周岁(含)至 59 岁--人,60 周岁(含)以上--人。

(二)截至--年--月,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参保人数--人。其中,16 周岁至 59 岁参保人数--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数--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

三、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情况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总人数--人。其中,16 周岁(含)至 59 岁--人(已参保--人,未参保--人),60 周岁(含)以上--人(已参保--人,未参保--人)。

按失地面积划分:

(1)全部失地人数--人。

其中,全部失地人数--人;

 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 0.3 亩人数--人;

 失地累计达标人数--人。

(2)大部分失地人数为--人。

其中，失地比例达 50%以上人数--人；

失地累计达标人数--人。

四、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及费用情况

(一) 补贴标准

(1) 全部失地被征地农民人均补贴标准：

--年度城市低保标准(--元/月) × 139 = --元；

(2) 大部分失地被征地农民补贴标准

其中，最高补贴标准：--元(失地比例--%)；最低补贴标准：--元(失地比例50%)

(二) 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总额--元。其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元，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元。

五、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补贴标准及保障对象名单确定办法(文字说明)

六、相关计算指标

(1) 本村人均承包地面积--亩；

(2) ----年度城市低保标准每月--元。

七、有关情况说明

(1) 根据××市、县《》文件规定，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

(2)

附件：----村(社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

村(居)委会(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3

_____县（区、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乡（镇）村组				户主姓名		与户主关系	
家庭原有耕地面积（亩）		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亩）		被征地面积（亩）			
家庭剩余耕地面积（亩）		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亩）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险种		城乡居保[] 城镇职保[]	
申请人申明：以上填写内容准确无误。 本人签名（手印）：							
村（居）委会申报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公安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_____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样表)

征地项目：_____

征地面积：_____亩(其中：承包到户的土地_____亩，未承包到户的土地_____亩)

保障人数：_____人(其中：承包到户人数_____人，未承包到户人数_____人)

补贴费用总额：_____元

上年度城市低保标准：_____元/人·月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征地情况	申请用地单位					
	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面积 (亩)		其中：农用地 (亩)		其中：耕地 (亩)	
	征收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名称					
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保障人数(人)		总人数 人			
			承包到户人数： 人		未承包到户人数： 人	
	参保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预存款总额 (万元)	其中：政府土地 出让收益 (万元)	其中：用地 单位缴纳 (万元)	预存款专户名称		
审核意见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县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市级人社部门意见		省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全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审核一律使用本表；
2、此表一式10份，报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审批，各2份，省、市、县人社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各1份。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